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單**

依本校《論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》規定，研究生於就讀期間欲變更指導教授，應以書面文件向教學單位提出申請，由教學單位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辧理後生效。

＊本文件為範例，各單位得參酌修改使用＊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區 | □建工□燕巢□第一□楠梓□旗津 | 學制 | □碩士 □博士 □碩專 |
| 系所年級 |  | 研究生姓名 |  |
| 學號 |  | 手機 |  |
| 原指導教授 |  | 職稱 |  |
| 新指導教授 |  | 職稱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聲明及協議項目 | 相關規定 | 簽署 |
| 研究生聲明書 |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，依本校《論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》，特聲明「在未獲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不以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成果作為學位論文主體」。 | 研究生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 | 1. 原指導教授同意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。
2. 原指導教授在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期間，針對雙方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，同意以下協議事項，本協議事項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。

（以下請勾選）□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。□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原指導教授一人所  有。□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研究生一人所有。 | 原指導教授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研究生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新指導教授之 |  |  |
| 書面同意書 | 茲同意擔任研究生之論文指導教授，並自本文 | 新指導教授：  |
| ＊研究生如有兩位指導教授，僅終止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，此項無須簽核。 | 件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核准備查後生效。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簽章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備註：本文件正本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核備後，留存系所辦公室，影本各送原指導教授、研究生及新指導教授。